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清史稿點勘札記

馬宗霍 撰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清史稿點勘札記

馬宗霍
撰

書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史稿點勘札記/馬宗霍撰. - 北京:中華書局,2012.11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ISBN 978-7-101-08845-8

I. 清… II. 馬… III. ①中國歷史-清代-紀傳體
②《清史稿》-校勘 IV. K249.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85627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

清史稿點勘札記

馬宗霍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印張·2 插頁·200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36.00 元

ISBN 978-7-101-08845-8

整理前言

我的父親于一九五八年來到北京。大約是五九年或六〇年，中華書局請他點校《清史稿》。當時我家在東裱背胡同二十九號租了一間半房，父母住在一間房的東部，我和弟弟住在西部，中間隔一布簾而已。外面半間其實是一個過廳，旁邊有門，北側是樓梯的底部。這半間是餐廳，樓梯底部住着保姆，管伙食，買菜是媽媽的事。父親說寓居湫隘，無地可容，實在得很。

書送來以後，都放在寫字櫃下面的地板上，點完後即送走。後聞書局在此基礎上又復加以新式標點，又請人校閱一過。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的點校本《清史稿》出版時，父親已于前一年九月去世。

一九六二年，我家從長沙徹底搬來，很多書放在香山下一位農民兄弟家，直到在西城區前王公廠（「文化大革命」中改名光彩胡同二十七號）找到住房後，家中住得寬敞一些，父親遂在一九七四年利用家中所藏的關內本寫成這本《點勘札記》。

關內本和中華書局的點校本比起來，顯然錯誤更多一些，因此，這本札記的某些內容對於點校本而言已無意義，但還是有不少地方可以訂正點校本的錯誤。例如：

《仁宗本紀》：十二年五月丙寅，「增定河工料價」，「定河」上當有「永」字，點校本未補。

《天文志十四》：「行人濁，有聲」，按「濁」當作「噶」，下同，點校本誤作「蜀」。

《地理志十六》：「改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爲打箭鑪廳」，「通」下脫「安」字，點校本脫「甯」字。

《列傳八十一》：「不論鹽當紳民」，「當」應作「商」。

《疇人傳一》：「諸應皆從以起算」，「以」當作「此」。

《列傳二百八十九》：「鄧石如，初名琰，避仁宗諱，遂以字行」，今點校本脫「琰」，標點作「初名避仁宗諱」，實誤。

以上數例，足可見這本《清史稿點勘札記》的價值。故本書對所有讀《清史稿》的人，無論哪一個版本，都將有所裨益。

需要說明的是，在札記正文中，起首的黑體字頁碼爲關內本的頁碼，每條末尾括注的仿宋體頁碼和行數是中華書局點校本的頁碼和行數，後者是我在整理時補加的，以方便讀者參看。

馬志謙

二〇一二年六月

序

清史館設立于民國三年甲寅，至十七年戊辰之夏而《清史稿》全部告成。其間編纂經過，詳見朱師轍《清史述聞》，校刊始末，畧具金梁《清史稿校刻記》。當全稿付印時，金梁既負校刻之責，頗有偷改人稿之事，初無知者，後經發覺，乃有抽改之舉，由是有關內、外本之別。余所藏者爲關內本，上等毛邊紙印，即世所稱正本也，而關外本則或以僞本目之。一九五八年，余移家來京，中華書局欲事重印，請余點校一過，余以此稿體例非善，文字煩冗無剪裁，殊不耐觀，且史所重者爲史實，又無別本可資參考，書局雖曾將《清實錄》送來，以卷帙繁重，余寓居湫隘，無地可容，兼以他處欲借，旋即攜去，故余但允點而不校。近聞書局已加新式標點，即用余初點本爲底本。茲將余點閱時字句之間遇有可疑用朱筆識之於書眉者，彙錄于左。

一九七四年春 馬宗霍

目錄

本紀		一
志		一六
列傳		一九

本紀一

太祖本紀

三頁上 丁亥春正月……始建宮室，布教令……立法制（四頁十一行）

按清太祖實錄，定國政、立法制在丁亥夏六月壬午，此叙在春正月下，六月前，與實錄不符。

三頁上 六月……命額亦都帥師取把爾達城，太祖攻洞城（四頁十一至十二行）

按：命額亦都取把爾達城，實錄叙在秋八月以後，攻洞城亦然，此皆在六月下，亦不符。

三頁上 戊子……秋九月，取完顏城、王甲城（四頁十四行）

按太祖實錄，戊子九月，祇有取王甲城事，無完顏城。

八頁下 天命八年夏四月……昂安攜拏遁（十四頁十二行）

按：拏當作拏。

本紀二

太宗本紀一

十五頁上至十五頁下 天聰八年五月……察哈爲我軍所敗（四五頁十三行）

按：察哈下當有爾字。

本紀三

太宗本紀二

十一頁上 崇德六年五月己丑，遣希福等閱錦州屯營、濠塹（七三頁九行）

按：濠當作壕。

本紀四

世祖本紀一

五頁下 順治元年十月……嗣後永行除轄（九一頁二行）

按：轄當作豁，下文三轄字誤同。

五頁下 二年四月……以太宗第八女固倫公主下嫁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巴達禮子巴雅斯護朗（九五頁四至五行）

按：土當作土。

八頁上 五月壬午，朔，河道總督楊方興進瑞黍（九五頁六行）

按：黍當作麥。

八頁下 忻城伯趙子龍（九五頁十二至十三行）

按：子當作之。

九頁上 己卯，詔曰……幅隕既廣（九六頁十一行）

按：隕當作員。

本紀五

世祖本紀二

四頁上 八年九月……俄羅塞臣爲都察左都御史（一二六頁十四至十五行）

按：都察下脫院字。

十二頁下 十二年六月……桂王將劉文秀寇常德（一四二頁二至三行）

按：桂王上當有明字。

十三頁上 出鎮典官（一四二頁五行）

按：官當作軍。

十七頁下 十四年十月……甲午，順天同考李振鄴等（一五〇頁七行）

按：同考下當有官字。

十九頁下 十六年春正月甲午，桂王將譚文犯重慶（一五四頁六行）

按：桂王上當有明字

十九頁下 八月……宜永貴爲安徽巡（一五六頁五行）

按：巡下當有撫字。

二十四頁下 十八年春正月壬子，上不豫……丁巳，崩於養心殿，遺詔……上下情誼丕塞（一六一頁十三行至一六三頁五行）

按：丕當作否。

本紀六

聖祖本紀一

五頁下 康熙七年四月庚辰，浙江嘉善民郁之章有罪遣戍，其子褒、廣叩閭請代
按：閭當作闔。（一七六頁三行）

本紀七

聖祖本紀二

六頁下 二十五年四月……戊申，調萬正色雲南提督（二二〇頁五行）

按：雲南上當有爲字。

十四頁下 三十一年三月……大總士馮溥卒（二三五頁三行）

按：總當作學。

二十四頁上 三十九年九月，范成勳等九人撤回（二五四頁十行）

按：撤當作撤。

二十五頁上 四十年四月，……閱丁牙河（二五六頁六行）

按：丁當作子。

本紀八

聖祖本紀三

三頁上 四十二年冬十月癸未……御史顧素（二六三頁十二行）

按：吏當作史。

八頁上 四十七年六月……朱三父子不可留，緣坐可改流徒（二七三頁十二至十三行）

按：留當作宥，徒當作徙。

十九頁下 五十八年八月……築城設站（二九七頁九行）

按：站當作站。

本紀九

本紀十

高宗本紀一

三頁上 雍正十三年八月己丑，世宗崩，九月己亥，高宗即位，尚未改元，十月己未……董芳、元展成、德希壽禔職逮間（三四六頁十一行）

按：間當作問

四頁上 乾隆元年三月……孝惠皇后專諡（三四八頁十二行）

按：專當作尊。

五頁下 十一月……以額爾圖爲黑龍將軍（三五二頁五行）

按：黑龍下當有江字。

六頁下 二年五月……甲戌，以御門聽政（三五三頁六行）

按：甲戌上當有六月二字。

八頁下 三年二月壬子……張照爲湖南巡撫（三五六頁十五行）

按：照當作渠，是時張照在南書房，並未外任。

二十一頁上 八年十一月，賑安徽無爲水災（三七八頁八行）

按：十一月下疑當有某日。

二十三頁下 十年春正月丙子（三八二頁三行）

按：十年以下當提行別起。

本紀十一

高宗本紀二

六頁上 十三年二月乙亥，免直隸、山東經過直隸山東州縣額賦十分之三（三九

六頁十行）

按：經過下直隸山東四字重出，當刪。

十六頁下 十六年十月，免山東官臺二場竈潮災（四一三頁十五行）

按：免當作賑。

本紀十二

高宗本紀三

一頁上 二十一年春正月……貽喀爾喀親王（四三三頁正文一至二行）

按：貽字疑誤衍。

四頁上 二十二年二月……丁卯，上奉太皇后渡河（四三八頁十三行）

按：太皇二字誤到。

十五頁下 二十七年三月……庚子，免江浙節年未完地丁屯餉、漕項（四五九頁

二行）

按：節年疑當作歷年。

本紀十三

本紀十四

高宗本紀五

四頁上 四十二年二月……甲辰，諭：二十七日內停止元旦朝賀（五〇八頁十至十一行）

按：二十七日當作二十七月。

九頁上 四十五年冬十月戊申，定李侍堯斬監侯（五一八頁三行）

按：侯當作候。

十一頁上 四十六年十二月……庚寅，畢沅以御史錢澧劾降三品頂戴留任（五二一頁八至九行）

按：澧當作禮，下文同。

本紀十五

高宗本紀六

十五頁下 六十年閏二月……戊申，福康安奏解松桃脂圍（五六一頁十三行）

按：脂當作之。

同頁 冬十月辛卯、壬辰，以額勒登保、德楞泰勦捕苗匪奮勇，授內大臣（五六四頁十至十一行）

按：辛卯、壬辰兩日連書，疑有誤。

本紀十六

仁宗本紀

四頁上 四年春正月（五七三頁十四行）

按：四年下當有己未二字。

六頁上 十一月甲子，故超勇公海蘭察子公安祿於四川勦賊陣亡，詔優卹之，名